



1.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 2025 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）第三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单裤（~~短款~~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08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6.0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：单裤（~~长款~~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08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6.0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《技术参数表》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（第一标段：1 项；第二标段：第 1-2 项；第三标段：第 1-2 项；第四标段：第 1-2 项；第五标段：第 1-3 项；第六标段：第 1-3 项；第七标段：第 1-3 项；第八标段：第 1-3 项；第九标段：第 1-2 项；第十标段：第 1-2 项；第十一标段：第 1-3 项；第十二标段：第 1-152 项；第十三标段：第 1-204 项）标的数量，按标的数量填写，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。